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只限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目的是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现货交易中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第三条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

（二）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期货市场建立的头寸数量及期货持仓时间原则上应当与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及时间段相匹配，期货持仓量不得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相应的期货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出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者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

（三）公司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四）公司应当具有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并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套期保值交易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公司设立“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关事项。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内设“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期货套期保值业

务小组”，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审计中心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担任组员；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小组成员包括公司采购部门、财务部门、证券部门、审计部门等相关人员。

第五条 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的职责：

（一）负责对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进行管理控制。

（二）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负责审定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决定工作原则和方针。

（四）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五）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第六条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一）采购部门职责：

1. 负责市场供求分析，及时报告市场价格趋势与需求动态，并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及原材料采购情况，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案，并报请领导小组审批。
2. 跟踪交易品种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品种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每半年度提交包括品种交易授权执行情况、品种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本期衍生品交易盈亏状况、止损限额执行情况等内容风险分析报告。
3. 其他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二）财务部门职责：

1. 根据领导小组审批，负责筹备套期保值业务所需资金，并及时存入指定账户。
2. 负责监督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领导小组决策，复核交易损益情况，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3. 监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情况，发现不合规操作或风险情况直接向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汇报。

（三）证券部门职责：

1. 负责完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实施过程中的信息披露事务；
2. 负责完成套期保值业务开立相关账户，执行经领导小组批准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指令；详细记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活动，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交易情况，若

已交易期货套期保值商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的，须立即向领导小组、采购部门、财务部门及审计部门报告详细情况。

（四）审计部门职责：

公司审计部门定期/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对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浮动盈亏情况、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

第七条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应当就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聘请咨询机构就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八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决策权限为：

（一）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进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

（二）董事会授权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执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各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限定在经批准的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

（三）公司从事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四）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套期保值业务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审议后予以公告。

第九条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事项公告；

（三）保荐机构就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合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所发表的意见（如适用）；

- (四) 主管部门对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出具的意见 (如适用);
- (五) 咨询机构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如有);
-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公司为进行套期保值而指定的商品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销后, 导致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 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第四章 授权制度

第十一条 公司与期货经纪公司订立的开户合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签署。

第十二条 公司期货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应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授权期限。

第十三条 被授权人员应当在授权书载明的授权范围内诚实并善意地行使该权利。只有授权书载明的被授权人才能行使该授权书所列权利。

第十四条 如因任何原因造成被授权人变动的, 授予该被授权人的权限应立即予以调整, 并应立即由授权人通知业务相关各方。自通知之时起, 被授权人不再享有原授权书授予的一切权利。

第五章 业务流程

第十五条 公司采购部门结合现货的具体情况和市场价格行情, 拟定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报经公司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执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建仓品种、价位区间、数量、拟投入的保证金、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止损额度等。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批准后的交易方案应报送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公司授权的期货操作员根据经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批准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申请拨付资金。资金到位后, 期货操作员根据套期保值交易方案选择合适时机建仓、平仓等, 平仓前须确认与之匹配的现货购销合同已执行。

第十七条 每笔交易结束后, 期货操作员应于 1 个交易日内及时将期货经纪公司交易系统生成的交割单和结算单 (如有) 打印并传递给审计部门和财务部门进行存档。

第十八条 会计核算岗位负责核对资金往来单据及结算单，每月末与期货操作员核对保证金余额，并传递到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账务处理。

第六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及合作的期货经纪公司与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套期保值有关的信息。

第二十条 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申请、资金管理等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并由审计部门负责监督。

第七章 风险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需充分评估、慎重选择期货公司，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安排具备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的岗位业务人员。

第二十二条 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应随时跟踪了解期货经纪公司的发展变化和资信情况，并将有关变化情况报告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负责人，以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更换期货经纪公司。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审查相关业务记录，核查业务人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期货业务交易方案，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风险测算系统如下：

（一）资金风险：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数量、公司对可能追加的保证金的准备数量；

（二）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根据公司套期保值方案测算已建仓头寸和需建仓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

第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以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

（一）内部风险报告制度

1. 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或发生追加保证金等风险事件时，期货操作员应立即报告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如果交易合约市值损失接近或突破止损限额时，应立即启动止损机制；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应及时提交分析意见并做出决策。同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2. 审计部负责操作风险的监控，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应立即向公司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报告：

- （1）期货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 （2）期货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不符合公司的要求；
- （3）公司的具体套期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 （4）期货操作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的要求；
- （5）公司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 （6）公司期货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二）风险处理程序

- 1.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应及时召开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
- 2. 相关人员及时执行相应的风险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交易错单处理程序：

（一）当发生属期货经纪公司过错的错单时：由期货操作员立即通知期货经纪公司，并由期货经纪公司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再向期货经纪公司追偿产生的损失；

（二）当发生属于公司期货操作员过错的错单时，期货操作员应立即报告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负责人，并下达相应的指令，相应的交易指令要求能消除或尽可能减少错单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套期保值业务从业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配备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交易系统及相关设施、设备，确保期货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第八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期货操作员按需向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负责人报告新建头寸情况、计划建仓、平仓头寸情况、最新市场信息状况等情况。

第三十条 期货操作员按需与期货经纪公司、会计核算岗位进行期货交易相关对账事宜，按需向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负责人及期货管理相关部门报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报表，包含汇总持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及保证金使用状况等信息。

第九章 档案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交易台账、授权文件、各类内部报告、批复文件等档案由采购部门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十章 财务核算

第三十二条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实际需要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制度能够适应实际运作和新的风险控制需要。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